

##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1）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修订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4）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

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5、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3,684,166.13	应收票据	43,676,518.52
		应收账款	310,007,647.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8,586,539.99	应付票据	96,747,076.57
		应付账款	271,839,463.42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43,676,518.52	-43,676,518.52	
应收款项融资		43,676,518.52	43,676,51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01,159.66	-31,801,159.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00,000.00	20,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01,159.66	11,501,159.66
短期借款	91,000,000.00	49,820.83	91,049,820.83
其他应付款	26,362,554.79	-82,987.50	26,279,567.29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33,166.67	20,033,166.67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9,518,750.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9,518,750.03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43,676,51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3,676,518.52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10,007,647.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0,007,647.61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590,64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590,647.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01,15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01,159.66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91,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1,049,820.83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96,747,076.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6,747,076.57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71,839,463.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71,839,463.42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6,362,554.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6,279,56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2,859,405.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859,405.52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033,166.67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5,533,168.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5,533,168.79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①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19,518,750.03			119,518,750.03
应收票据	43,676,518.52	-43,676,518.52		
应收账款	310,007,647.61			310,007,647.61
其他应收款	21,590,647.70			21,590,64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494,793,563.86	-43,676,518.52		451,117,045.34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01,159.66		11,501,15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1,501,159.66		11,501,159.66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43,676,518.52		43,676,51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01,159.66	-31,801,159.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00,000.00		20,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31,801,159.66	32,175,358.86		63,976,518.52

## 2) 金融负债

其中：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91,000,000.00	49,820.83		91,049,820.83
应付票据	96,747,076.57			96,747,076.57
应付账款	271,839,463.42			271,839,463.42
其他应付款	26,362,554.79	-82,987.50		26,279,56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59,405.52			12,859,405.52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33,166.67		20,033,166.67
长期应付款	25,533,168.79			25,533,168.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44,341,669.09			544,341,669.09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69,725,087.22			69,725,087.22
其他应收款	4,333,351.42			4,333,351.42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主要影响如下：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本公司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反映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过程。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有助于解决此类合同的收入确认问题。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5) 设定了统一的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即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